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23

(10/2000)

A 系列：ITU-T 工作的组织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ITU-T A.23 建议书

（前CCITT建议书）

ITU-T A.23建议书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来源

ITU-T A.23 建议书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1997-2000年）起草，并经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年9月27日 – 10月6日）批准。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使文字简明扼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 国际电联 2001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包括复印和缩微胶片在内的任何电子或机械形式或手段，复制或使用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T A.23建议书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WTSA,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在其《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中确立的有关电信设施协调的宗旨；
- b)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责（《组织法》第三章，1992年，日内瓦）；
- c) 第7号决议（1996年，日内瓦）认识到在电信和信息技术以及其他议题方面以及以适当的方式与ISO和IEC合作的共同利益，

做出决定

- 1 为避免工作重复，应根据第7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制定各自的研究计划以找出重叠的研究内容；
- 2 对于共同关心并希望合作的包括数据传输、多媒体、开放系统通信和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领域的内容，应共同拟定建议书文本，并使内容保持一致；
- 3 在各自进行的研究中，如属必要，应安排适当级别的合作会议。在草拟互为一致的文本时，必须考虑各自的批准和出版时间，特别是在与ISO/IEC信息技术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关系中更应如此。

附件A提供了ITU-T与ISO/IEC JTC 1合作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一套双方合作的程序。ISO/IEC JTC 1也通过了这些程序。在使用它们时应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在草拟共同文本时，必须遵守附件A中“ITU-T ISO/IEC共同文本的表述规则”¹。

¹ 该指南另以小册子形式出版，可以从TSB得到。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